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東簡字第59號

原告 陳○秀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○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文志榮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戴靖軒

訴訟代理人 連素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○秀新臺幣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其中新臺幣陸拾肆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陳○益負擔新臺幣參仟貳佰壹拾肆元、原告陳○秀負擔新臺幣肆佰柒拾貳元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陳○秀以新臺幣貳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元為原告陳○秀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刑事案件被害人，於事

01 發當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予揭露足以識別
02 其身分之資訊，且關於陳○秀之父即陳○益之真實姓名，應
03 一併保密，均不予揭露。

04 二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05 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
06 經查：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07 35萬元及遲延利息，嗣經原告補充、更正，其最後聲明如後
08 原告主張之聲明欄所載。經查，原告依其請求權基礎分別敘
09 明各自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核係補充、更正其事實上之陳
10 述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11 貳、實體部分

12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3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凌晨4時47分許前之某時飲酒後，
14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東縣臺東市信
15 義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凌晨4時47分許行經信義路
16 與中華路1段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左方車應暫停
17 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晨或暮光、柏油路面乾燥
18 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
19 注意及此，適原告陳○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0 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搭載其女即原告陳○秀，沿臺
21 東縣臺東市中華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經該處，二車因而發
22 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原告陳○秀受有左側膝部挫傷
23 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且造成原告陳○益所駕系爭車輛
24 失控波及訴外人溫浩凱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25 用小貨車【下稱ARX-0221號小貨車，車主為溫浩凱之雇主御
26 山林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御山林公司）】，系爭車輛及ARX-
27 0221號小貨車均因此受損。嗣溫浩凱之老闆甲○○向原告陳
28 ○益催討系爭事故之損害賠償，因原告陳○益無力賠償，乃
29 將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○○，致受有喪失系爭車輛
30 價值30萬元之損害。

31 (二)為此，陳○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1條

第1、2項；陳○秀則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、195條第1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三)並聲明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○秀5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2.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○益3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不爭執陳○秀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但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。

(二)系爭事故發生後，承保ARX-0221號小貨車之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紀產險公司）代位向伊請求賠償賠償ARX-0221號小貨車之修復費用，伊已與之達成調解並賠償4萬元完畢，足見陳○益將系爭車輛移轉所有權予甲○○賠償，並非代被告賠償ARX-0221號小貨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修復費用，否則伊何須再賠償國泰世紀產險公司4萬元。則陳○益出於其個人意思將其所有之系爭車輛賠償予甲○○，即與被告無關，從而，陳○益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(三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均駁回。

三、兩造經協議後將下列事實列為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214頁至第215頁，並由本院依相關卷證為部分文字修正），爰採為本判決之基礎事實：

(一)被告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111年6月17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服用酒類後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東縣臺東市信義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凌晨4時47分許行經信義路與中華路1段無號誌交岔路口處時，本應注意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晨或暮光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原告陳○益駕駛系爭車輛搭載其女

01 即原告陳○秀，沿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
02 經該處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事故。

03 (二)被告因系爭事故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47號刑事判決
04 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
05 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

06 (三)原告陳○秀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。

07 (四)原告陳○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，未修復其因系爭事故受損之
08 系爭車輛，即將系爭車輛交予證人甲○○，作為賠償甲○○
09 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。

10 (五)ARX-0221號小貨車車主為御山林公司，非證人甲○○。而御
11 山林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歐仟惠，非證人甲○○。

12 (六)ARX-0221號小貨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修復費用共19萬
13 元，承保ARX-0221號小貨車車險之國泰世紀產險公司業已全
14 額賠償該筆修復費用予車主。嗣國泰世紀產險公司代位向原
15 告陳○益、被告求償，並均達成調解，原告陳○益賠償國泰
16 世紀產險公司1萬9,000元，被告則賠償該公司4萬元。

1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18 (一)原告陳○秀部分

- 19 1. 原告陳○秀主張被告有前述侵權行為事實，且被告前揭行
20 為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47號刑事判決被告無駕駛
21 執照駕車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
22 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23 卷第183頁至第194頁），並經調閱上開刑事卷核閱無訛，且
24 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(一)至(三)），可信原告之主張
25 為真實。是系爭事故實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且其過失行
26 為與原告陳○秀所受系爭傷害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
27 係，則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洵堪認定。
- 28 2.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2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
30 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
31 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

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慰撫金之數額，應斟酌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，其加害情節，被害人所受名譽損害之痛苦程度，及兩造之身分地位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5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陳○秀起訴主張被告有無駕駛執照駕車，犯過失傷害罪之事實，已如前述，原告陳○秀精神及身體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及損害，且其所受損害與被告前揭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，於法自屬有據。查原告陳○秀為未成年人，目前國中二年級在學中，由原告陳○益扶養，名下無財產亦無收入；而被告係高職肄業，因系爭事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且迄今均在家休養，無法工作，仰賴其母照顧，111年度給付總額9萬6,501元，名下無財產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憑（見限閱卷）。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，犯過失傷害罪之行為情節、造成原告陳○秀之損害程度，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陳○秀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6,000元，始為公允適當，應予准許，超過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不能准許。

3.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2月24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12年2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(二)原告陳○益部分

01 原告陳○益主張系爭事故造成其所駕系爭車輛失控波及ARX-
02 0221號小貨車，造成ARX-0221號小貨車因而受損，其為賠償
03 甲○○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，而將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
04 予甲○○，致受有喪失系爭車輛價值30萬元之損害等情，並
05 提出系爭車輛之委賣合約書、其與甲○○簽立之111年8月2
06 日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、系爭車輛之汽車新領牌照登
07 記書為憑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以，本件應
08 審究之爭點厥為：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
09 第281條第1、2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
10 害，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- 11 1.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
1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侵權行為
14 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
15 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
16 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
17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
18 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
19 利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
20 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
21 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
22 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
23 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- 24 2. 細繹原告陳○益之主張，無非以停放在路旁之ARX-0221號小
25 貨車因系爭事故遭波及而受損，其將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登
26 記予證人甲○○，以賠償甲○○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，而被
27 告既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故被告須就其將系
28 爭車輛所有權移轉予甲○○所受之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
29 云云。然ARX-0221號小貨車車主為御山林公司，而御山林公
30 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歐仟惠，且ARX-0221號小貨車因系爭事故
31 所受損害之修復費用共19萬元，承保ARX-0221號小貨車車險

01 之國泰世紀產險公司業已全額賠償該筆修復費用予車主即御
02 山林公司。嗣國泰世紀產險公司代位向原告陳○益、被告求
03 償，並均達成調解，原告陳○益、被告分別賠償國泰世紀產
04 險公司1萬9,000元、4萬元等節，有ARX-0221號小貨車之車
05 號查詢車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被告給付國泰
06 世紀產險公司4萬元憑證及原告陳○益與國泰世紀產險公司
07 間之調解筆錄照片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45頁、第146頁、第21
08 8頁、第219頁），並據證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ARX-02
09 21號小貨車因系爭事故所生修復費用為19萬元，該車保全
10 險，故已由保險公司（即國泰世紀產險公司）全額賠償等語
11 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58頁）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
12 事項(五)、(六)）。準此，縱認被告因過失致ARX-0221號小貨車
13 受損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然受侵害權利之人應為該車所有
14 權人御山林公司，而非證人甲○○。況ARX-0221號小貨車被
15 保險人御山林公司於受領保險金19萬元後，已將其損害賠償
16 請求權移轉予國泰世紀產險公司。則甲○○既非ARX-0221號
17 小貨車車主，其向原告陳○益請求賠償ARX-0221號小貨車因
18 系爭事故所受損害，即屬無據。至原告陳○益所提系爭同意
19 書及證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其與陳○益間之協議內
20 容，充其量僅能證明陳○益係出於其個人之決定將系爭車輛
21 所有權移轉予非受侵害權利之人甲○○，卻不足以證明原告
22 陳○益與被告2人對證人甲○○有何連帶債務存在。此外，
23 原告陳○益主張其因將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予證人甲○○，
24 致被告同免責任云云，既未舉證證明，更未證明此與ARX-02
25 21號小貨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之間有何因果關係。從而，
26 原告陳○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
27 第281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及法定遲延
28 利息，即屬乏據，礙難准許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陳○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
30 條、第187條第1項、第193條等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
3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屬無

01 據，應予駁回。原告陳○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
02 項、第281條第1、2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及自
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4 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5 六、本件原告陳○秀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06 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
08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0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12 並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20 書記官 鄭筑安